

家政服务消费纠纷难解决?

广东成立首个家政消费纠纷调解委员会

新快报讯 记者王彤 通讯员粤消宣报道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居家、养老、护理、育婴等家政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但消费者在接受服务过程却时常遭遇操心事。近日,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下称“省消委会”)发起成立了省内首个“家政服务消费纠纷调解专业委员会”(下称“家政调解委员会”)。遇到家政服务消费纠纷,可登录省消委会网站广东消费投诉咨询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ts.gdcc315.cn>)进行投诉维权。

据统计,近一年时间来,广东全省消委会受理家政服务消费投诉662件,投诉反映目前家政市场存在

虚假宣传、不履行合约、服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服务质量偏低、行业管理不够规范、从业人员信息不透明等问题。省消委会在工作中发现,由于家政服务的特殊性,服务质量难以量化衡量,责任义务约定不清晰,消费关系约束过于主观等,导致家政服务消费纠纷举证难、调解难、索赔难等问题。

为解决以上问题,家政调解委员会成立。主要有三方面目的:第一,汇集行政监管、行业企业、法律机构、高职院校等社会各界专业力量,共同参与纠纷调解及研究,进一步提升纠纷调解解决效率,更好保

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第二,依托家政调解委员会,积极参与家政服务行业立法立标,推动不断完善优化家政服务领域相关法规和标准,为行业健康发展奠定制度基础。第三,以家政调解委员会为桥梁,不断加强与行业企业联系互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指导行业企业强化自我管理和自律约束,自觉树立以消费者为中心发展理念,提升服务水平,以诚信服务赢得更多消费者的信赖。同时发挥专家委员的智慧和力量,加强对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研究,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推动构建安全放心的家政服务消费环境。

“汇金所”诈骗案吸金逾3亿 25人获刑十年以上

新快报讯 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深检宣报道

7月20日,新快报记者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由该院提起公诉的“汇金所”66人特大电信诈骗案,一审已获重判。所有被告人一审均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25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41人被判处三年到九年有期徒刑。所有被判罪名均与起诉书指控一致。

据介绍,这是深圳市检察院近年来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整体判刑最重的案件。“汇金所”特大电信诈骗案,受害人数众多,社会影响恶劣。2017年10月起,被告人刘某燕、范某平、余某等人及其发展的代理商,以深圳前海汇金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名,购买虚假的交易平台软件系统,未对接真实的国际交易市场,在平台内部进行封闭的虚拟交易,非法交易外汇、黄金、恒生指数、原油期货等虚拟产品,

骗取投资者财产,造成投资者经济损失3亿多元。

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刘某燕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0万元;以诈骗罪判处范某平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180万元;以诈骗罪判处余某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并处罚金160万元。

针对案中众多被告人的涉案行为,办案检察官介绍称,被告人刘某燕、范某平、余某等汇金所高层管理人员搭建非法虚假交易平台,通过隐瞒真相的方式诱导被害人入金参与虚假平台交易,最终达到非法侵占被害人本金的后果,因而检方以诈骗罪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汇金所招商经理、招商业务员及代理商明知平台和代理的获利方式是以赚取客损和交易手续费、仓息等费用为目的,却为获取非法提成积极

联系代理商推广非法平台,所以检方认定其与刘某燕等人构成诈骗罪的共犯。

汇金所对接的讲师团队是本案共同诈骗犯罪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和部分,讲师具有共同诈骗的犯罪故意,非法所得数额与客户的客损是直接挂钩的,每个讲师通过在直播间讲课,诱骗被害人参与虚假平台交易致使被害人投资本金迅速亏损,从中获取数万到几十万甚至上百万的丰厚提成,故检方认定其与刘某燕等人构成诈骗犯罪的共犯。

另外,本案被告人李某旺、罗某、张某阁为他人非法提供资金支付转移业务,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刘某云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广东首例“好意同乘”案二审宣判 车祸致乘客伤残司机担责五成

新快报讯 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叶青 钟远东报道

近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无偿搭乘”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进行宣判,判令车辆驾驶人梁某因未尽安全驾驶义务承担50%的责任,公路管养中心因未及时发现并清除道路障碍物承担20%的责任,乘客戚某未佩戴安全带存在过错,且因好意搭乘减轻梁某的赔偿责任,故戚某自负30%的责任。

2019年12月1日凌晨,梁某驾驶小型汽车无偿搭乘戚某。在广州市从化区某路段行驶过程中,撞到路中一不规则障碍物后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戚某受伤十级伤残。

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梁某负全责。事故发生后,戚某诉至法院,要求梁某及公路管养中心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误工费等共计19万余元。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结合事故导致的后果、各方过错等因素,判决梁某承担50%的责任、赔偿戚某93530.93元,公路管养中心承担20%的责任、赔偿戚某37412.37元,戚某自负30%的责任。

戚某不服一审判决,于2021年4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梁某驾驶车辆搭乘戚某没有收取任何费用,属于无偿搭乘,且不存在无证驾驶、醉驾等重大过失或故意,符合《民法典》中“好意同乘”的相关规定,应相应减轻赔偿责任;公路管养中心未及时发现并清理公路上的障碍物,未尽到相应管理和保障义务;戚某未系安全带,自身存在过错,一审法院确定梁某、公路管养中心及戚某分别承担50%、20%和30%的责任,予以维持。同时,二审法院对梁某赔偿戚某精神损害抚慰金金额由3500元调整为5000元。

法官:

不要让“好意同乘”好事变坏事

“好意同乘”作为一种善意施惠、助人为乐的行为,属于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范畴,符合友善和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予以鼓励。《民法典》明确,“好意同乘”发生事故,机动车使用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应当减轻驾

驶员的赔偿责任。

为了让“好意同乘”好事不变坏事,建议被搭乘人应谨慎驾驶,确保安全出行,搭乘人也要自觉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尽量将交通事故对个人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发生纠纷后也应本着互谅互解的精神理性维权,共同构建互帮互助的和谐人际关系。

广州警方打掉广佛制贩“笑气”犯罪链 缴获“笑气”成品16650支



■地下工厂“笑气”生产设备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郑何平 张毅涛报道 近日,广州海珠警方在深入推进“八大专项行动”中,联合佛山警方,捣毁了一条跨广州、佛山两市非法制贩“笑气”犯罪链,抓获涉案嫌疑人6名,在海珠区捣毁“笑气”配送仓库1个,在佛山市捣毁制贩“笑气”地下工厂1个,共缴获“笑气”成品16650支、原料气罐6瓶以及灌装设备等一批。

4月25日,海珠区海幢派出所发现一条线索,辖区内宝玉直街有人非法售卖“笑气”。海幢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排查,锁定一个隐藏在居民楼内的“笑气”配送仓库,当晚抓获温某(男,35岁)等3名犯罪嫌疑人,现场缴获“笑气”成品30箱(约7200余支)。

随后,海珠警方迅速成立由禁毒大队、海幢派出所、瑞宝派出所等部门组成的专案组。4月27日晚,在广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的协调下,广佛警方联合展开收网行动,捣毁一个制贩“笑气”的地下工厂,抓获彭某(男,34岁)等3名犯罪嫌疑人,现场缴获一批“笑气”成品、原料气罐以及灌装设备等。

经审讯,彭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供述了其作案事实。据彭某交代,他曾留学海外,在聚会中接触到“笑气”,做起了“笑气”的中介生意,图其来钱快,就非法经营制贩“笑气”地下工厂。彭某供述,他所生产的“笑气”一般按箱卖,不足一个月销售额达30余万元,非法获利达5万元。

目前,温某、彭某等6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海珠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予以逮捕。

广东省大数据医院应用协会 会员招募公告

广东省大数据医院应用协会是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领导下,经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审批的社会组织。现本协会向社会招募会员。欢迎有志于从事医院大数据管理与研究的医疗与科研机构及相关专家加入广东省大数据医院应用协会。

咨询电话:13044283250(孙老师)

广东省大数据医院应用协会
2021年7月16日